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61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382,0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6,382,075.47
加：累计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2,628,230.08
加：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7,502,027.3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金额	152,766,007.57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60,991.6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6,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56,085,333.74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53,376,596.89
加：累计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	408,623.09
加：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	862,369.8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2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60,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2,562,256.10
减：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6,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余额	56,085,333.7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040000010120100038010，该账户已于2019年5月13日注销。专户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040000010120100037979；该账户已于2019年12月20日注销。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8110501012800948105。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607301040008368。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日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专户账号：10607301040009549。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8010	已销户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8368	54,424,255.2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800948105	326,664.01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40000010120100037979	已销户
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10607301040009549	1,334,414.53
合计			56,085,333.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62,256.1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26,999.1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 31,660,991.60 元。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64 号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使用 26,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

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0年期初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0,000.00元，2020年累计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000.00元，2020年累计赎回60,000,000.00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862,369.8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1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表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3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4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建医用胶 粘敷料生产 项目	否	18,138.21	18,138.21	18,138.21	3,252.92	18,411.19	272.98	101.50	2019年10月部 分达到使用状态			否
营销体系建 设及品牌推 广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3.31	31.51	-7,468.49	0.42				否
合计		25,638.21	25,638.21	25,638.21	3,256.23	18,442.70	-7,195.51	71.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7年8月22日止,安徽普菲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31,660,991.60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鉴证，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64号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使用26,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2020年年初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40,000,000.00元，2020年累计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000.00元，2020年累计赎回60,000,000.00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862,369.8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建设竣工后受订单量的影响，本期仅部分投入使用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